

上海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办法指导意见

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成果的综合评价，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钻研创新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客观反映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所修课程及学分必须满足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，课程成绩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任课教师评定成绩，综合计算而成。

二、毕业生学习成绩排名以课程成绩为基础进行初始排名，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（学科方向）总人数划分为 A、B、C、D 共四个等级，每个等级人数各占 25%。

三、在攻读最高学历期间，如研究生在以下方面取得奖项的，可在初始排名基础上进行相应的等级提升：

- 1) 市级奖励：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；
- 2) 校级奖励：上海师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；
- 3) 奖学金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、校学业奖学金（一等或二等）等；
- 4) 各类竞赛项目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教育部学位中心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、“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A 类研究生竞赛）”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研究生创新创业类竞赛等；
- 5) 创业实践：在校期间主持的项目取得创业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市级创业基地、创业基金会，或作为企业创始人或团队主要合伙人在沪创办企业等；
- 6) 在核心期刊发表科研论文；
- 7) 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做出较大贡献。

四、排名等级原则上只能提升一次，不能累加，其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在 C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科研论文的，直接提升为 A 等。

五、对于违反校纪校规，受我校《研究生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条例》等各类处分的，以及涉嫌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生，不能提升等级。

六、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出详细的研究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操作办法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19 年 3 月 1 日

